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正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7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正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於113年7月1日16時12分許、為警方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更正為「於113年7月1日16時12分許為警採尿前2、3日內之某時」。

(二)犯罪事實欄一、末2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更正為「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更正為「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378號判決處有期
02 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03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
04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5 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末查，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未
08 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
09 易，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
10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張 謹 慧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745號

29 被 告 林正浩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正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5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1日16時12分許、為警方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其新北市○○區○○路00巷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方徵得其同意後於上開時間採尿送驗，後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確知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正浩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172號)等分別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 筵 銘